**产品质量检验委托合同**

|  |  |
| --- | --- |
| **合同编号：** | **20231606DZ** |
| **委托方（甲方）：** | **华北电力大学** |
| **受托方（乙方）：** |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签订地点：** | **南京** |

产品质量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华北电力大学

乙方（受托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检验），并支付相应报酬，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生产、经销或采购的产品委托乙方进行质量检验，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约定及有关检验标准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检验的产品（以下称样品）进行质量检验。

# 第2条 委托检验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及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CSC-271F馈线远方终端 | 1 | / |

# 第3条 委托检验项目及标准

委托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及其他检验要求见附件3。

# 第4条 检验期限、地点及履约内容

检验期限：合同签订后，从样品登记并确认样品完好之日起预计耗时 40 个工作日（如检验方法所要求的检验时间超过 40 个工作日，或检验过程中出现样品质量问题，则检验完成时间顺延，具体期限双方协商约定）。

检验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地点） 。

履约内容：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检验委托书》（加盖公章）完成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出具检验报告。

# 第5条 检验费用及支付

检验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柒佰元整（￥47,7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税率为6%增值税税率。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按新政策执行。如样品复检的，甲、乙双方重新商定检测费用，另行签订合同。

按照以下第 1 项约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检验费用：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检验费用；

（2）乙方完成检验报告，甲方取报告之前，甲方支付全部检验费用；

（3）其他： / （双方协商约定）。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125903400010902

联行号：308301006037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税 号：913201157331580674

当甲方付款账户为中电财账户时，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140302210138770080

联行号：999301001403

开户银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江苏业务部

税 号：913201157331580674

# 第6条 样品要求及处理方式

甲方委托检验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合法性。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送样，乙方做好对样品的接收、登记。

检验完成后，甲方在领取检验报告或证书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领回样品。未按照合同约定和乙方规定领取检毕样品的，乙方有权全权处理样品，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如样品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复检，期间样品须留存在乙方。如甲方放弃申诉，须在10个工作日内领回样品，未按照合同约定和乙方规定领取检毕样品的，乙方有权全权处理样品，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甲方办理退样手续后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和乙方规定期限内领取样品的，无权向乙方提出申诉。

# 第7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依据，包括需要时的分包。甲方须在检验前向乙方提交《保密及廉洁承诺书》《检验委托书》《检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格式内容见附件2-4。如存在分包，甲方还需另行提交《分包确认单》。

7.1.2 甲方负责将委托检验产品样品送达至检验地点，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需在甲方现场抽样，甲方应配合乙方抽送样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保证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合法性，承担因样品信息错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1.3 甲方应于检验开始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1所列的与本检验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及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如因本合同检验工作需要，并由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人员出差产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7.1.5 如甲方送检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应对因检验该样品而导致的乙方仪器设备或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1.6 甲方应当在检验完毕且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领取检验报告，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领取报告，检验报告由乙方销毁；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收到报告日期以报告领取或签收日期为准）；如1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或申诉通知，乙方将免除本合同责任。

7.1.7 根据检验项目需要，检验过程中，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委派专门技术人员按时到检验地点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检验项目。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依据对甲方委托检验的样品进行检验，按约定出具被检样品的书面检验报告，并按约定在检验报告上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检验检测专用章。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没有加盖乙方红章（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报告而带来的本合同责任。

7.2.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检验费用。在检验过程中，如甲方的被检样品出现有关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的项目，乙方有权另行收取因此增加的检验费用。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周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不满一周的按比例计算。

8.3 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验业务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检验，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承担的赔偿给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检验费用的20%。

# 第9条 合同变更、解除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条款外，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 第10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 第11条 通知

11.1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 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11.2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 第12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13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14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15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16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

|  |  |
| --- | --- |
|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盖章） | 乙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 |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 |
| 邮编： | 邮编：211106 |
| 联系人：贾科 | 联系人：常焱杰 |
| 电话：18911763063 | 电话：025-81098556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附件1：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1 | / |
| 2 | 产品说明书 | 1 | / |

**附件2：保密及廉洁承诺书**

保密及廉洁承诺书

编号：20231606DZ

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乙方: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公正、公平”开展检验工作，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以下产品（以下称样品）的质量检验事宜达成保密及廉洁承诺如下：

产品型号名称： 详见合同第2条

**一.甲方承诺**

1.甲方保证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2.甲方受检的样品及提供的与检验有关的技术资料准确有效；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只用于本受检样品。

3.进入乙方检测区域，甲方人员须听从乙方安排，阅读乙方的《相关方告知书》、《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了解乙方对安全、保密等相关要求，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对甲方样品检验过程拍照、摄像和录音、复制。

5.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进入与甲方样品检验无关的试验区域和办公区域。

6.甲方人员不对乙方的设备、场地、开展的其它检验活动、以及其它单位产品进行拍照、摄像、录音和复制。

7.甲方遵守乙方有关信息安全的管理规定，若接触到敏感资料则按签署的保密协议或要求进行处理。

8.甲方不对乙方人员进行以下违反廉洁、或导致对甲方样品检验失去“公正、公平”的活动：

（1）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乙方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乙方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不为乙方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不接受或暗示为乙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不许诺事后给予乙方工作人员利益，不将任何钱款汇入乙方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4）不以其他手段为乙方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以上各条甲方若有违反，一经查实，甲方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愿意承担乙方终止对甲方样品检验活动的后果。

**二.乙方承诺**

1.向首次进入乙方区域的甲方人员提醒阅读《相关方告知书》、《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告知甲方人员关于乙方的安全、保密等相关管理规定。

2.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只对甲方受检的样品负责。

3.乙方保证“公正、公平”开展对甲方样品的检验活动。

4.乙方拒绝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违反廉洁、或导致对甲方样品检验失去“公正、公平”的活动。

5.以上各条乙方若有违反，一经查实，乙方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三.其它事项**

本承诺书作为《产品质量检验委托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检验委托书

检验委托书 No.GDZ23070103

**检验类别**：型式检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型号及名称 | | CSC-271F 馈线远方终端 | | | | |
| **委 托 单 位** | 单位名称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华北电力大学 | 传 真 | | / | |
| 单位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３２号/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 | 邮政编码 | | / | |
| 联 系 人 | 贾科 | 电 话 | | / | |
| Email： | Ke.jia@ncepu.edu.cn | 手 机 | | 18911763063 | |
| **制 造 单 位** | 单位名称 | / | 传 真 | | / |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 系 人 | / | 手 机 | | / | |
| Email： | / | 产品编号或  抽/送检号 | | / | |
| **寄 送 报 告**  **地 址** | 单位名称 | 华北电力大学 | 邮政编码 | | / |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 | 收件人及电话 | | 贾科 18911763063 | |
| **检验依据** | | DL/T 721-2013 配电自动化远方终端 GB/T 7261-2016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Q/GDW 10639-2018 配电自动化终端检测技术规范（判定依据） PAL/BZ 10639-2022 配电自动化终端检测技术规范 GB/T 15153.1-1998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2部分：工作条件 第1篇：电源和电磁兼容性 GB/T 17626.4-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9-2011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脉冲磁场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国家电网设备〔2021〕151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及环网柜（箱）标准化设计方案的通知（判定依据） | | | | |
| **报告盖章** | | CMA资质认定,CNAS实验室认可,PAL实验验证中心,输配电国家中心 | | | | |
| **相关证书** | | EMC注册备案证书,实验验证中心注册备案证书 | | | | |
| **技术资料** | | 技术说明书 | | **送样** **抽样** | | |
| **样品数** | | 1台 |
| **检验项目** | | **见附表1（委托单位在附表1上签字盖章确认）** | | 不在网上发布公告 | | |
| **备 注** | |  | | **偏离：**  **委托方确认：** | | |
| **委托单位承诺** | | 1. 在检验工作中遵从实验室工作安排。  2. 在检验工作开始之前付出检验费用。  3. 检验结果若不合格，下次检验须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 | | | |
| **委托单位（盖章）** | |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07.07 | | | | |
| **说明**：1.检验委托书一式叁份，请写明单位信息和样品型号及名称（检验报告将以此为据）。请在对应选择项用“█”标识选中，可以多选。  2.委托单位均应在本页和附表1（检验项目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3.委托单位对本中心检验报告的申诉期限为报告领取或签收后15天止，检验样品离开本中心即认为委托单位放弃申诉权利。 | | | | | | |
| 业务联系:(025) 81098585 传真: (025)81098589 E-mail：pal@sgepri.sgcc.com.cn 检验报告查询网址：http://pal.sgepri.sgcc.com.cn/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验证中心 国家输配电安全控制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电网公司自动化设备电磁兼容实验室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检测3号楼 邮编: 211106 | | | | | | |

对于常规检验由受理人签字代表合同评审（常规检验█ 非常规检验） 受理人：童骏 日期：2023.07.07

项目联系人（需要时）： 日期：

附表1

检验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要求**  **（检验依据）**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要求**  **（检验依据）** |
| 1. | 外观 | / | | 2. | 基本功能 |  |
| 3. | 主要性能 |  | | 4. | 电源影响 |  |
| 5. | 过载能力 |  | | 6. | 功率消耗 |  |
| 7. | 绝缘电阻 |  | | 8. | 介质强度 |  |
| 9. | 冲击电压 |  | | 10. | 连续通电 |  |
| 11. | 外壳防护 |  | | 12. | 高温运行 |  |
| 13. | 低温运行 |  | | 14. | 恒定湿热 |  |
| 15. | 振动 |  | | 16. | 工频磁场抗扰度 |  |
| 17. | 阻尼振荡磁场抗扰度 |  | | 18. |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  |
| 19. | 阻尼振荡波抗扰度 |  | | 20. | 浪涌(冲击)抗扰度 |  |
| 21. | 静电放电抗扰度 |  | | 22. | 脉冲磁场抗扰度 |  |
| 23. | 射频电磁场抗扰度 |  | | 24. |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 |  |
| 委托单位（盖章） | | |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07.07 | | | |

**附件4：检验授权委托书**

检验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全权处理公司的

详见合同第2条 产品在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验证中心检验检测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 天。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1： （手机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2： （手机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代理人一般最多为2人，技术人员为宜。（特殊情况下，代理人可多人）

2.附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在身份证上标明仅仅用于实验验证中心检验检测事宜。